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云监能安全〔2023〕88号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电力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国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国能发安全〔2023〕40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安〔2023〕6号）安排部署，我办制定了《云南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云南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云南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国家能源局、云南省安委会统一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云南省委省政府及省安委会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69 项举措，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 2023 年电力安全重点工作和专项监管任务，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电力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如何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如何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两个问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把整治措施落到最小单元，一项一项纠治整改。

——**聚焦“四大领域”**。聚焦“电网、大坝、人身、网络”四大领域，对照《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紧盯可能导致电力安全事故或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隐患，开展“过筛子”排查，务必无死角、全覆盖，务必摸清底数、完善机制，务必集中攻坚、闭环消除。

——**突出“关键少数”**。突出电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主导作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严防责任体系空转虚转引发事故。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云南电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压紧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排查整改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电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一般及较大事故，促进云南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重点任务

(一)立足行业，全面排查整治“四大领域”重大隐患。按照《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结合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从13个方面全面排查整治“四大领域”重大隐患。

1.电网安全方面（4项）：一是全面排查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是否正确；二是全面排查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是否按双重化配置；三是全面排查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是否出现较大沉降、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是否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是否出现严重损伤、断股和腐蚀；四是全面排查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是否明显增高，内部是否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是否严重超标。

2.大坝安全方面（2项）：一是全面排查全省装机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大坝是否存在《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即：大坝存在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仍然可能或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二是全面排查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是否开展安全评估，是否存在《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险情贮灰场，即设

计标准低于现行规范要求，明显影响贮灰场安全；无安全加高或者防洪容积不满足设计洪水标准要求；排水系统存在局部堵塞、排水不畅的情况，存在大范围破损状况，严重影响排水系统安全运行，甚至丧失排水能力的情况；坝体出现裂缝、坍塌、浅层滑坡现象，或者坝体抗滑稳定安全系数小于 0.95 倍规范允许值；坝坡存在大面积渗流，或者出现管涌流土现象，形成渗流破坏；渗透水对地下水位抬高和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3.人身安全方面（2 项）：一是全面排查由国家核准的电力建设工程及云南区域所有电力建设工程是否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是否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及监护。**二是**全面排查燃煤电厂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是否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4.网络安全方面（3 项）：一是全面排查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是否部署专用隔离装置。**二是**全面排查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是否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三是**全面排查生产控制大区是否存在非法外联。

在全面排查整治“四大领域”重大隐患基础上，各电力企业要全面排查是否存在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

(二)抓住关键,严格落实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5项工作:

1.组织开展责任体系建设情况自查。组织企业全员集体学习《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开展1次以“1个是否建立、4个是否落实”(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安全投入保障责任、是否落实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危险因素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责任)为重点的责任体系建设情况自查自改。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隐患,落实重大隐患即时报告制度。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3.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近期违规

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
动。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
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
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
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举一反三
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
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 1 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
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
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外包外租情况开展排查整
治。**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
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
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
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将外包外租等生产
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根据电力行业、所在地
域、当下季节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
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三）加大力度，统筹抓好电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1.进一步筑牢电力安全思想根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6月“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落实到电力安全生产具体工作中，准确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新部署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认识，夯实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思想基础。

2.进一步加强重点要求学习宣贯。持续深入抓好《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版）》学习宣贯，将反事故措施分解细化到各工种、各岗位，做到全面系统学、联系实际学、结合岗位学、作业现场学，确保反事故措施真正入脑入心入行、形成“肌肉记忆”，切实规范从业人员作业行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进一步汲取行业内外事故教训。深刻汲取总结近年来如关州水电站“1·12”透水事故、大唐株洲电厂“9·22”除尘器垮塌事故、上海外高桥电厂“2·15”除尘器垮塌事故、国电投上海临港重燃工程“4·29”钢架倾倒事故、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北京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等电力及其他行业较大、重特大事故教训，始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成绩每天归零”的危机感、“眼睛瞪得大大的”紧迫感，“时时刻刻处处较真”的认真劲、“事不避难、义不逃责”的忠诚心抓好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

4.进一步统筹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统筹好电力保供与安全生产，统筹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与水电站及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电力二次系统安全专项监管、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等专项监管，统筹好电力应急能力建设与防火、防汛、防震等自然灾害防范，统筹好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机构、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做到真查问题、查真问题，推动电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把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全力保障云南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扛牢政治责任。本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 2023 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由李强总理亲自审定、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的重要任务。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提高站位，按照本次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认真研究部署，严格对标对表，扎实自查自改，以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保持清醒，从严排查整治。各电力企业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电力行业长期未发生重特大事故、云南电力系统长期未发生较大事故、本单位长期未发生一般事故所滋生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细抓实安

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到位。

（三）压茬推进，强化系统思维。各电力企业要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各省级集团公司要坚持“一竿子插到底”，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压茬推进电力安全生产各重点和专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完善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抓住“点”、守住“线”、护住“面”，全力保障云南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和部署（文件印发之日—2023年5月底）。各电力企业对照工作方案和会议部署，对照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整治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自查和督导（2023年6月1日—8月底）。各电力企业全面开展自查检查，建立并动态完善隐患及重大隐患台账清单，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我办将采取专题培训、现场监管等方式对企业自查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执法和问责（2023年9月1日—11月底）。我办将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等单位，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电力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等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

而不改。对电力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电力企业自查未查出、或查出后未按规定报告或采取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依法惩处。对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以及其他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四）总结和提高（2023 年 12 月）。各电力企业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请电力企业将专项行动贯彻落实和自查情况、工作总结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我办。

抄送：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